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0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小仓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8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顶秀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合润元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